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202 号

##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控股股 东") 自 2017 年以来多次占用公司资金,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 未归还公司本息合计 21,060.52 万元, 导致公司 2021 年年报被出具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22 年 10 月 10 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 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》称, 控股股东曾 在法院调解中承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5,000 万元资金 占用款,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11,000万元资金占用款, 但控股股东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两期还款义务。2022 年 11 月 1 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主要债务处置方案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债务 处置方案》)称,若控股股东未能在2022年12月16日前全部解决占 用公司资金问题,公司将立即启动司法程序,对光一投资申请强制执 行。2022年12月27日,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(创业板关注函(2022) 452 号)称,公司未依照《债务处置方案》启动司法程序,并再次保 证若受让方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债权转让款,公司 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司法程序,对光一投资申请强制执行,

依法处置其已查封的股票等资产。

你公司董事会在控股股东多次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,屡次以控股股东"资金筹措计划暂未落实到位""若公司启动司法程序拍卖其持有的股份,公司将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"为由,放任其屡次拖延偿还占用资金,未对其采取实质性追偿措施。截至目前,你公司控股股东仍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 21,060.52 万元。

你公司董事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 教训,及时整改,勤勉尽责,尽快采取措施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 用问题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30 日